

江西省司法厅 文件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市监法〔2023〕2号

江西省司法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依法实施免罚与 加强法治教育同步推进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市场监管局：

自2021年8月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文件在市场监管领域率先建立和实施免罚清单制度以来，各地聚焦企业发展之难、服务发展之需，切实推动免罚清单制度落地见效，依法全面推行免罚制度力度不断加大，为市场主体带来了看得见、摸

得着的利好，推动了免罚清单迭代升级，在全省发挥了示范作用。免罚不是免责，为加强免罚后的法治教育，避免法治教育停留表面、流于形式，现就市场监管领域建立依法实施免罚与加强法治教育同步推进机制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刻认识依法实施免罚与加强法治教育同步推进的意义。依法实施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免罚和“首违不罚”，是落实《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遵循过罚相当原则，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有力举措。同步推进对当事人的法治教育，是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引导当事人守法合规经营的具体体现。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要自觉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站前列、争一流，努力在建立完善依法实施免罚与加强法治教育同步推进机制上作示范、勇争先。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促进依法实施免罚与加强法治教育同步推进机制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全面、准确落实。

二、全面推行免罚告知承诺制，提升法治教育实效。对当事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办案中，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认为违法行为属于免罚清单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同时向其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当事人履行承诺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没

有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整改说明等证明材料的，执法人员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核查，视情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要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视情况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各持一份。检查结束后，适用免罚清单不予立案的，承诺书等要与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执法文书一并保管；立案后依法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承诺书等要一并存入案卷归档。各地还可以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其他形式的法治教育，有关经验做法请及时梳理总结并报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

三、健全完善实施免罚案件台帐，夯实同步推进基础。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法实施免罚的案件要全面建立免罚工作台帐，完整记录当事人基本情况、免罚种类、免罚金额、法治教育方式、当事人整改等信息，做到实施免罚与法治教育同步推进、整改措施具体有效。其中监管机构建立适用“免罚清单”不予立案台帐，办案机构建立立案后不予处罚案件工作台帐，法制机构汇总形成依法实施免罚工作台帐，每季度末月的25日前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并随同贯彻落实免罚清单案件统计表上报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

四、组织对免罚当事人开展回访，形成监管执法闭环。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法实施的免罚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一次实地回访，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免罚工作台帐，单独或会同司法行政部门不定期组织对免罚案件进行随机抽查回访。回访既要了

解开展法治教育的效果，也要跟踪当事人的实际整改情况，形成免罚、整改、规范工作闭环。回访发现免罚当事人未知其错或者仍存侥幸心理的，要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形，进一步辨法析理，让其知法敬法、真心整改；发现免罚当事人屡教不改、明知再犯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五、组织开展入企进园普法宣传，提高知晓率覆盖面。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主动走进企业，既要广泛宣传免罚清单惠企政策，进一步扩大其社会影响力和知晓度，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也要着力普及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合规意识，正确理解免罚不等于免责，更不是法外开恩，消除小错可带过、首违全免罚的片面认识，推动普法与执法的深度融合，实现行政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六、聚焦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将适时联合组织调查研究，对依法实施免罚与法治教育同步推进工作进行认真检视，全面梳理排查当免不免、只免不教，免罚与教育脱节、执法与监管不衔接等情况，深刻剖析问题产生根源，突出制度规范建设，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同时也要深入挖掘、提炼、总结各地依法实施免罚与开展法治教育同步推进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组织发布一批依法实施免罚与开展法治教育同步推进的典型案例，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地建立依法实施免罚与加强法治教育同步推进机制情况，请于12月15日前形成工作总结分别报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

监督处、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

省司法厅联系人：吴梦婕，联系电话：0791-87705136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周柳，联系电话：0791-86355513

附件：1. 承诺书样式

2. 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免罚工作台账（参考样式）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 诺 书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执法人员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纠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纠正；

2. 在____月____日前纠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免罚工作台账（参考样式）

填报单位：

统计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免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免罚基本情况					回访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基本情况	不予立案或 不予处罚依据	免罚 种类	免罚 金额	法治教 育方式	办结 时间	回访 责任人	回访 时间	回访 反馈

